

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云南普洱思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公司拟用自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，向云南普洱思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00.00 万元。抵押资产为：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创业路 K0+600 米处（土地证号为普国用（2014）第 000008 号，面积：12,927.00 平方米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资产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要，且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贷款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18 年 0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《关于向云南普洱思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00 万元及相关抵押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审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及《关于向云南普洱思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00 万元及相关抵押的议案》

普洱沁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